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刘志军为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补选刘志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志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正式履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刘志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我们同意补选刘志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非 常红军 王森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